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安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延庆区法院”）庭审活动多，安检保障任务重，需配备专业安检人员、设备以确保庭审活动安全进行，为法院审判、诉讼工作开展提供安全保障，降低管理风险。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延庆区法院安检岗位设置包含六个办公、庭审场所，分别为延庆区法院机关本部、诉调对接中心、执行局、八

达岭人民法庭（环境资源法庭）、沈家营人民法庭、永宁人民法庭。共配置安检员 27 人，其中安检队长 3 名。

安检工作内容为对所有进入审判场所的人员及携带物品实施安检，防止限制物品、管制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强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进入审判场所，消除一切可能危及审判场所和参加庭审活动人员人身安全的因素，保障庭审活动正常进行。

（2）实施情况

2025 年度，延庆区法院严格落实来院必安检、进院必安全，保证了参加庭审活动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

年初预算批复项目资金 238.35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38.356 万元。

（2）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延庆区法院相关合同及资金审批流程，实际支付资金 238.2984 万元，结余 0.0576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9.9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在完善安检制度体系建设的基础上，通过配置专业的安检服务，提高延庆区法院办公场所、庭审活动的安全性，维护法院的工作秩序，杜绝各种安全隐患，为法院审判、诉讼工作开展提供安全保障，降低管理风险。

2.年度目标

在本年度对所有进入延庆区法院审判场所的车辆、人员及携带物品实施安检，消除一切可能危及审判场所和参加庭审活动人员人身安全的因素，维护法院正常工作秩序，保障庭审活动正常进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为推进财政绩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增强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是：延庆区法院 2025 年度安检工作经费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调查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2. 指标体系设定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根据对各指标的重要性和影响力大小的理解给予相应的权重分值，并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别记分。

（1）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目标和资金情况。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以及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权重共计 10 分。

（2）过程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在实施过程中的流程及监督管理情况。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以及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实施方案有效性 6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权重共计 20 分。

（3）产出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以及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4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权重共计 40 分。

（4）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效果。包括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实施效益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4 个方面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调研。评价组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并搜集相关政策文件、项目资料以及相关财务收支凭证、合同、管理制度等，进行分析、评估。

2.方案制定。了解年度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流程，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工作方案。

3.数据采集。按照现场评价通知中的现场调研时间安排，到项目单位进行调研访谈、核查资料和分析评价。

4.召开专家评价会。遴选业务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进行分析评价，向专家提供数据采集资料，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形成专家意见。

5.综合分析及报告撰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36 分。本项目得分情况汇总表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10%）	10	8.96	89.60%
过程（20%）	20	19.44	97.20%
产出（40%）	40	37.00	92.50%
效益（30%）	30	24.96	83.20%
合 计	100	90.36	90.3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评价分析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六个三级指标对项目决策进行考察，决策指标分值共计 1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8.96 分，得分率为 89.60%。

1. 项目立项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

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

项目为机构运行保障延续性项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程序规范。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2. 绩效目标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具体。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7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析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质量指标标准不够细化，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指标与目标的关联性有待提高。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64 分。

3. 资金投入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缺少预算测算依据和细化预算内容，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该项指标权重分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0.66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由于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无法准确判定。该项指标权重分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0.94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部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六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9.44 分，得分率 97.20%。

1.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项目 2025 年预算批复 238.35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38.35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

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 2 分。

（2）预算执行率

项目 2025 年最终获批资金预算 238.35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支付资金 238.2984 万元，项目结余 0.05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8%。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专项经费使用基本符合国家和本市财经法规，符合延庆区法院财务内控规定；资金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和项目规定的用途和内容相符。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 4.00 分。

2. 组织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提供了《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支出管理办法》，虽未单独制定“安检管理制度”，但在《安检服务合同》后附的《北京法院警务工作实施细则》中明确了安检员岗位职责、安检员纪律规定，规范了安检工作流程等。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健全。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 3.86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过程呈现的不够充分。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 3.58 分。

（3）实施方案有效性

未单独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但实施方案内容在《安检服务合同》附件《北京法院警务工作实施细则》中有较详尽的体现。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 2.00 分。

（三）项目产出评价分析

产出部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共四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40 分，本项目得分 37.00 分，得分率为 92.50%。

1. 项目完成数量

项目完成数量达到预期。该项指标权重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 15 分。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完成质量

缺乏明确细化的质量标准，项目验收的有效性不足。该项指标权重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 13.40 分。

（2）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在年度内按计划完成。该项指标权重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 5.00 分。

3. 项目产出成本节约率

2025 年批复项目资金 238.35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资金 238.29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8%，资金节约率为 0.02%。虽然小有结余，但项目成本控制措施依然不够明确，对于延续性项目的成本测算信息不足。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 3.60 分。

（四）项目效益性分析

效益部分从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两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考察，其中实施效益包括经济、社会和可持续影响，效益类指标共计 3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4.96 分，得分率 83.20%。

1. 实施效益

（1）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的实施可提高延庆区法院庭审活动的安全性，为法院审判、诉讼工作开展提供安全保障，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降低管理风险。该项指标权重分 1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 15.00 分。

（2）项目可持续影响

项目为保障延续性项目，对延庆区法院庭审活动安全保障产生积极的可持续影响，但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不够明确。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 3.76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和分析不足。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 6.20 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合理。绩效目标合理性仍需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安检服务合同》后附的《北京法院警务工作实施细则》中的相关管理规定较为完善，但未根据延庆法院的实际情况单独制定自己的《安检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过程呈现得不够充分，应完善各项监督检查记录，确保安检工作人员工作流程符合《北京法院警务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相关性，以便合理评估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合理测算项目预算，安检工作经费作为延续性保障项目，应根据历史数据，合理测算安检的工作量和相关标准，科学测算项目预算，避免项目预算固化；继续健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单独的安检管理制度；优化预算管

理，完善成本控制措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纠正预算偏差，夯实成本管理基础，使财政资金产出效益最大化；重视项目绩效成果的归集工作，体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性；重视服务对象满意度的分析与评估，以便发现问题对安检工作持续改进，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